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观测系统报告
议题 14.3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编写)

背景

- [1]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¹是监测《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建议实施情况的系统。
- [2] 该评价系统通过调查和研究发现《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面临的共同实施挑战,收集最佳做法,并向《国际植保公约》系统简要介绍《国际植保公约》、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植检委建议在全球范围内的实施情况。
- [3] 2022年,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讨论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观测系统的活动,并建议提出以下优先重点:
- (a) 监测《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2020-2030年)》发展议题目标实施情况;
 - (b) 开展《国际植保公约》第三次全面调查;
 - (c) 着手开展电子商务研究;
 - (d) 启动研究和调查主题征集活动。
- [4] 除报告此类重点活动外,本文件还介绍了“三姐妹机构”监测标准实施工作的最新情况,以及与调查回复率较低有关的问题。

监测《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2020-2030年)》发展议题目标实施进展

- [5] 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年)²已批准从执行审查及支持系统过渡到《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并同意《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将为监测实现《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2020-2030年)》所列目标的进展情况做出贡献。

¹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网页: <https://www.ippc.int/en/ippc-observatory/>

² 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报告 https://assets.ippc.int/static/media/files/publication/en/2022/07/CPM-16_FINAL_REPORT-2022-07-20__Syh4mHt.pdf:

- [6] 植检委落实《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2020-2030年）》发展议题焦点小组就战略框架制定了详细的发展议题实施计划³。该实施计划包括关键绩效指标，为每项发展议题设定了关键里程碑和可交付成果，以监测实施进展。随后，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年）批准了该实施计划。
- [7] 2023年4月，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建议根据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的决定，通过在2025年开展中期评价，监测《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2020-2030年）》的实施情况，并在聘用专职项目协调员协调战略框架的整体实施后，于2030年进行最终评价。
- [8]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支持以下建议，即应先聘用《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项目协调员，再由《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提供支持，监测发展议题的成果。为此，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分组建议《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根据《战略框架》实施计划制作电子表格，展示发展议题取得的成果，各项发展议题牵头机构可通过该电子表格提供数据并监督实施进展。

《国际植保公约》第三次全面调查

- [9] 为筹备《国际植保公约》第三次全面调查，2019年，就2012年和2016年举行的前两次《国际植保公约》⁴全面调查进行了批判性评估和比较分析。分析得出的结论是，在第三次全面调查中直接重复以前使用的调查工具，不太可能对缔约方实施《国际植保公约》、国际植保措施和植检委建议的情况进行更完善、更深入的评估。
- [10] 此外，报告还指出，不可能就可能出现的小幅变化或趋势得出任何结论，并建议在进一步开展全面调查之前，应审查分析结果，考虑对内容和程序进行可能的修改。
- [11] 2023年4月，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审查并商定了改进《国际植保公约》全面调查的标准，如优化秘书处一级的协调、促进区域植保组织参与、提供联合国正式语文的译文、简化调查问卷、提高调查问卷与移动设备的兼容性、增加搜索功能以用以查阅汇编数据等建议。
- [12] 2023年11月，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还建议在《国际植保公约》全面调查中衡量《国际植保公约》国家报告义务、世界贸易组织通知以及国家植物检疫立法状况的更新情况。
- [13] 根据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商定的改进《国际植保公约》全面调查的标准，起草了《国际植保公约》全面调查问卷，并在《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团队和各部门内部分发审查。随后，《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审查了调查草案。该调查现已准备就绪，可提交调查专家审查，预计调查将于2024年进入运作阶段。

³ 战略框架实施计划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91889/>

⁴ 2012年和2016年全面调查对比分析：<https://www.fao.org/documents/card/en/c/CB9681EN>

电子商务新研究

[14] 2021年11月，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在实施情况审查及支持系统工作计划中增加了实施情况审查及支持系统电子商务研究（2021-01），优先级为1级。研究目标包括：

- 介绍自2012年实施情况审查及支持系统研究以来，电子商务引起的植物检疫风险变化；
- 评价国家植保机构和区域植保组织实施有关植物和其他限定物互联网贸易的第R-05号植检委建议的实施情况；
- 提供基线数据，用于监测和评价电子商务计划是否实现《战略框架》所述的预期成果。

[15] 制作了一份调查问卷，并提交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观测系统分组，供其审查和提出意见。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电子商务小组对问卷草案进行了讨论。调查已准备就绪，可提交《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确定的调查专家进行审查。预计调查将于2024年进入运作阶段。

[16] 关于电子商务活动的更多信息参见CPM 2024/17号文件。

征集《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研究和调查主题

[17] 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植检门户网站）上发布了重新设计并转为可搜索数据库⁵的《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主题清单。

[18] 2023年11月，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还成立了实施主题提交小组，负责审查和简化实施材料的提交表格，并制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主题表格。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建议，《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主题表格应突出观测系统的目标和任务，以及缔约方可提交的主体类型。

[19] 2025年，建议联合举行《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研究和调查主题征集活动与《国际植保公约》的标准和实施征集活动。主题工作组和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分别于2023年10月和2023年11月讨论了联合征集的建议，均表示予以支持。

[20] 同时，将于2024年发出《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研究和调查主题征集通知，并直接向缔约方开放。为保持灵活性，植检委主席团、标准委和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仍可视需随时提交主题。

⁵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主题清单：<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capacity-development/list-topics-ippc-irss/list>

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调查情况

- [21] 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年）要求《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考虑开展一项研究，深入了解植物检疫领域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相关风险的性质和范围，包括对杀真菌剂的耐药性。
- [22] 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调查第一阶段于5月至7月启动，随后延长至2023年12月，旨在收集植物保护领域使用的抗生素产品数据。2023年10月，在植检委主席团和战略规划小组会议上讨论了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调查的结果。2023年10月至12月启动了第二阶段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调查，侧重于杀真菌剂在植物保护领域的使用情况。
- [23] 关于《国际植保公约》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调查的更多详情参见CPM 2024/43号文件。

三姐妹机构致力于监测标准实施情况

- [24]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代表一道，积极参与了标准实施情况监测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讨论各自观测系统为监测标准实施情况开展的活动，分享最佳做法，提高调查质量以及缔约方回复率。
- [25] 2023年4月，食品法典委员会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观测系统应邀参加了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的线上会议，分享了各自在监测标准实施方面的经验。
- [26] 此外，2023年10月3日，《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线上参与了在法国波尔多举行的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边会活动“三姐妹机构为监测标准的使用和影响所做工作”。来自49个国家的100多名代表线下参加了此次活动，在线人数也大致相同。

调查低回复率相关问题

- [27] 2023年11月，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同意，需在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2024年）上提出缔约方对《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的调查回复率低的问题。
- [28]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运作情况的研究指出，《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回复率较低，已成为急需解决的关键问题。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就如何提高《国际植保公约》调查效率和缔约方回复率制定并批准了建议。这些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缩减调查问卷长度、将调查问卷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延长回复期、改进调查问卷的沟通方式，以及确保调查问卷与移动设备的兼容性。

[29] 尽管普华永道研究报告中的大部分建议已得到落实，但调查回复率低的问题似乎仍未解决。鉴于成功实施《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调查，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建议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2024年）讨论此事，以获得反馈意见，并听取能够提高《国际植保公约》调查回复率的其他意见。

[30] 提请植检委：

- （1）注意 2023 年《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活动的最新情况；
- （2）注意应在其他活动开始之前聘用《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项目协调员，《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将通过监测发展议题的成果提供支持；
- （3）要求《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启动《国际植保公约》第三次全面调查，包括增加搜索功能，以便自由查阅汇编数据，并在全面调查标准中增加植检门户网站对国家报告义务的更新情况、世界贸易组织通知、植物检疫立法和有害生物报告，以便监测《国际植保公约》实施情况；
- （4）邀请缔约方对《国际植保公约》第三次全面调查做出回复；
- （5）要求《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启动有关观测系统电子商务研究情况的调查；
- （6）考虑从 2025 年起，将《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研究和调查主题征集纳入《国际植保公约》的标准和实施主题征集，并提供专门的提交表格；
- （7）鼓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保持“三姐妹机构”工作组之间合作，监测标准实施情况；
- （8）讨论如何解决《国际植保公约》调查总体回复率较低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方案。